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專題討論 (Seminar) 發表順序表 0306

日期	口頭發表/海報發表			博士班評論人 /專題演講	場地	器材 & RUNDOWN
	綜 202	綜 508	綜 604			
3/2	—	陳玟愷 蔡佳爭	林楷能 —	508：袁家強(2) 604：黃子峻(1)	綜合大樓 202 508、604	許良育、鄭右琳 陳願之、周旭韋
	休旅所傑出校友頒獎典禮					
	2023 國際體育事務知能教推廣活動					
3/16	鍾百芳	林宜慧	黃海天	202：袁家強(1) 508：陳日忠(1) 604：蔡季軒(1)	綜合大樓 202 508、604	林楷能、謝富程 張育瑄、林翰柏 吳千慧
	專題演講一 運動紛爭之解決：仲裁作為選擇 林佳和副教授 (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)					
3/30	謝富程 柯美娟	鄭宸凱 黃宇廷	潘珮珊 陳品學	202：陳日忠(2) 薛育如(2) 508：曾國峰(2) 604：林歆敏(2)	綜合大樓 202 508、604	楊宜嘉、曹詠婕 黃熙文、郭宇恩 賴衍全、許恆承
	曾國峰 陳好茜					
4/13	胡宛宜 林秀妃	盧楷達 黃常斌	龍郁霖 簡媛慧	202：陳心微(2) 曾國峰(2) 508：黃子峻(2) 604：林歆敏(2)	綜合大樓 202 508、604	史方萱、馬宇馳 賴郁璇、潘珮珊 陳玟愷、鍾沿諭
	蔡季軒 陳佳人					
4/20	111 學年度運休學院海報聯合發表 馬宇馳、許良育、展韻、黃熙文 鄭右琳、鍾沿諭、楊宜嘉、賴郁璇 許恆承、廖芸瑄、史方萱、謝佩雯 張育瑄、陳願之、何芷莘、劉亭佑 李俊樂、郭宇恩、詹仲豪、張哲寧 程淳涵、蘇子聰				體育館四樓 金牌講堂	(碩一全班)
5/4	陳彥錡 紀思仔 黃子峻	林翰柏 溫心雅 李薇	吳真 蔡瀟瑩 黃予岑	202：高怡(3) 林歆敏(1) 508：蔡季軒(3) 604：陳日忠(3)	綜合大樓 202 508、604	朱湘瑄、吳千慧 謝佩雯、廖芸瑄 展韻、盧楷達
	黃名璋					
5/20	2023 年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				綜合大樓 202 210、508、604	
5/21	國際學術研討會					
5/25	黃寶元	吳千慧	朱湘瑄	202：高怡(1) 508：黃子峻(1) 604：袁家強(1)	綜合大樓 202 508、604	劉亭佑、胡宛宜 李俊樂、黃海天 許恆承
	專題演講二 孫頌賢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					
6/8	曹詠婕 袁家強	周旭韋 張勝源	賴衍全 周筱芸	202：高怡(2) 黃子峻(2) 508：蔡季軒(2) 604：陳佳人(2)	綜合大樓 202 508、604	鍾百芳、陳奕珺 何芷莘、簡媛慧 黃宇廷
	林歆敏 高怡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Seminar 的時間為晚上 7 時至 9 時 30，請勿遲到；準備器材的同學需於 6 時 40 分前將器材架設好，並於 Seminar 結束後將器材、場地整理完善後才可離開。

2. 發表者需於**發表前一週星期三中午前上傳發表題目**，並於**發表前兩天中午前上傳摘要及簡報電子檔**。
3. 口頭發表每場 30 分鐘，**報告時間為 12-15 分鐘**，**答辯及討論為 10 分鐘**，**評論人總結 2 分鐘**；海報發表須於 **18：50 前**將海報張貼完畢，並準備 1 分鐘口頭摘要報告。
4. **發表內容需包含下列其中一項：**
 - (一) 綜評性論文：與論文主題相關之重要文獻評析（須分析文獻之研究對象、抽樣方法、理論架構或模式、研究結果及該文獻與發表者研究之相關性）。
 - (二) 原創性論文：包含研究成果之論文（格式需包含序論、研究方法、結果與討論、結論與建議）。
5. **研究生須於發表前敦請指導教授蒞臨指導(博一學生若暫無指導教師可委託本所專任教師指導)**，發表時若指導教授因故未能出席，須請共同指導教授或本所 1 名其他師長代為出席指導，否則視同發表無效，須增加發表次數 1 次。
6. 發表後 5 天內，經指導教授簽核本所「**研究生學術發表會發表審核表**」並繳回所辦承辦人，否則視同發表無效，須增加發表次數 1 次。
7. 已排定報告者，除因特殊理由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繳交延遲報告書，**如無故未報，另須再增加口頭報告 1 次**。
8. 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參與 Seminar 次數不得少於 6 次；一般生則每學期皆不得少於 8 次。